

临沭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按照临沭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临沭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沭双随机办【2021】1号）和省、市财政部门工作要求，为认真做好2021年财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着力提升全县财政理财能力、监管能力和政府公信力，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订本年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动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深入推进《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的施行和财政执法能力建设，切实转变财政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坚持将财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作为财政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充分发挥财政预算监督、会计监督管理服务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作用，构建依法、依规理财和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的优良营商环境。

二、抽查范围

在临沭县财政部门注册备案的代理记账机构和政府采购活

动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三、抽查内容

本次检查的主要内容是：被检查单位设立条件、执业质量及2020年度执行国家财税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会计制度情况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账表一致性、内部控制等情况。必要时可追溯或延伸检查以前年度或当前年度。具体包括：

1. 设立条件和执业质量情况

- (1) 是否具有法定设立条件；
- (2) 是否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
- (3) 是否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 (4) 是否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提交申请材料是否真实；
- (5) 是否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真实材料；
- (6) 是否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7)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义务；
- (8) 是否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是否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 (9) 是否按法律、法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是否存在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

2. 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 (1)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账外账问题；

(2) 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合规的问题，如：使用虚假发票，大额费用支出无明细采购单，使用内部收据列支等；

(3) 是否存在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问题；

(4) 内部会计管理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会计人员是否具有从事会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会计、出纳岗位是否分设；

(5) 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6) 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的问题；

(7) 银行账户设置是否符合规定，银行存款账与银行对账单是否相符；

(8)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进行往来款项核算、3 年以上往来款项长期挂账和利用往来账隐瞒年末资金结余的问题；

(9) 是否存在无依据调账的问题。

3. 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情况；

4. 是否存在不计、少计或多计收入、成本、费用的情况；

5. 是否存在账外设账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情况；

6. 政府采购法执行情况：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7)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0)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 (11)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行为

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 10 个环节。

8. 临沂市临沭县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入驻企业检查：

- (1) 供应商经营场地是否有变更；
- (2) 产品进货渠道和质量是否有保障；
- (3) 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架商品价格是否公道；
- (4) 售后服务是否完善；
- (5)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 (6) 是否依法纳税；

(7) 是否有违法违纪及其他不良行为等。

9、其他违法违纪问题。

四、抽查比例、频次和时间

此次财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代理记账单位个数的100%、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单位个数的30%进行抽查，全年计划在9-12月份集中开展财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五、抽查名单抽取及派发

县财政局根据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的抽取情况，组建财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和财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安排开展抽查工作。

(一)以专业提供的抽查主体库为总样本框，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执法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山东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派发给执法检查人员。

六、检查结果公示：检查结束后，依照《临沭县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要求及时在县政府网站等媒介对检查信息进行公示。

附件

临沭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第一版）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联合部门及抽查事项	
1	县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100%	县级相关部门	2021年10月	县市市场监管局	对登记事项检查